

特定金錢信託贖回(轉換)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受理時間： 時 分
 (限於下午3:30前受理，逾時視為次日交易)

| | |
|------|-----------------|
| 委託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

贖回申請：

| 交易編號 | 投資標的名稱 | 申請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贖回，若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是否繼續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贖回，贖回信託本金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贖回，若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是否繼續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贖回，贖回信託本金_____ |
| 1. 原辦理定期(不)定額投資者，全部贖回後擬申請繼續扣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全部贖回之投資標的，須為現行此交易編號約定之扣款標的 (2)該交易編號未辦理終止扣款或尚未屆期。 2. 「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母基金不可申請贖回或轉換。 3. 「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如有約定停損停利，子基金不得申請贖回或轉換，如未約定停損停利，子基金僅可申請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贖回後其「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約定仍舊有效。 4. 若委託人欲終止(解約)「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約定，需另填具「特定金錢信託變更事項申請書(「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專用)」向貴行提出申請或至網路銀行辦理。 | | |
| ■上述贖回款逕入下列所約定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若依原約定之存款帳戶入帳者，則無須填具下述欄位 | | |
| 贖回款入帳帳號 | | |

(共二聯，第一聯營業單位留存，第二聯委託人收執)

轉換申請：

| 交易編號 | 原投資標的名稱 | 申請項目 | 新投資標的名稱 | 新基金代碼 | 轉換手續費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若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擬以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基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後新基金 繼續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轉換信託本金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轉換，若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擬以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基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後新基金 繼續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轉換，轉換信託本金_____ | | | |
| ■授權扣款約定條款(以此為授權之證明，不再另立授權書) 授權扣款人授權貴行於申請日，依上述欄位所載，逕自本人下列所示之存款帳戶(不得動用存款帳戶之透支額度)，扣除委託人依約應繳之轉換手續費及相關費用，授權扣款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對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 | | | |
| 扣款帳號 | | 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 | 驗印 | |
| 1. 原辦理定期(不)定額投資者，全部轉換後擬申請以原基金或新基金繼續扣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全部轉換之投資標的，須為現行此交易編號約定之扣款標的 (2)該交易編號未辦理終止扣款或尚未屆期。 2. 「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母基金及子基金皆不可申請轉換，委託人若欲自行辦理母基金或子基金之轉換，需先終止(解約)「Fund+好投家」智慧理財術之約定。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辦理全部贖回或全部轉換後，若因原投資標的分配收益而致有新增受益權單位數，亦授權貴行於國外機構確認後，得逕行辦理贖回手續。
- 二、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投資方式辦理申購所得之受益權單位數，辦理部分贖回或轉換時，續扣之基金仍為原基金。
- 三、委託人同意贖回所得款項，由貴行於收到入帳通知後之合理作業時間，在扣除信託管理費等費用後，由貴行直接轉入委託人本人約定之存款帳號。
- 四、委託人辦理基金全部贖回後，若遇此基金除權交易時，仍無任何庫存信託本金，由貴行自動執行零庫存贖回交易。
- 五、委託人已了解於貴行首頁(<https://www.yuantabank.com.tw>)可取得基金通路報酬之相關資訊。
- 六、委託人已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七、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特約條款(贖回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委託人詳閱並同意聲明後勾選)

委託人已知悉所贖回之投資標的為後收型基金，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期間未達基金公司規定之投資年期，基金公司可能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約定扣收遞延申購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實際扣收費率以基金公司計算為準。

八、安聯德國系列基金閉門機制(Gating)贖回申請確認聲明(若贖回前述系列基金，請委託人詳閱並同意聲明後勾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知悉安聯德國系列基金於110年12月31日起實施「閉門機制(Gating)」，並已明確瞭解贖回本系列基金可能因閉門機制而有無法一次全部贖回之風險，本人已透過貴行官方網站首頁(<https://www.yuantabank.com.tw>)「訊息總覽區」之「公告資訊區」取得閉門機制相關資訊內容。

委託人：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

九、本申請書之內容為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Fund+ 好投家」智慧理財術投資型態說明暨特約條款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附屬約定，委託人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明瞭本申請書及前述契約所載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十、委託人知悉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 (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十一、本申請書須經貴行核對無誤、收妥應繳款項並登錄完妥後，始生效力。

此 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如申請轉換之標的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法人客戶請蓋信託原留印鑑/自然人客戶請親簽並蓋信託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人申請轉換之標的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簽)

委託人已取得本申請書影本收執聯。(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客屬A0員編：_____ 理財專員員編：_____ 理財專員：_____ 核對親簽：_____

主 管：_____ 作業經辦：_____ 驗印：_____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 ESG 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 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目標。